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

610000

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 1 段 1 号蓝润 ISC2 栋 1 单元 2008 号
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韩晓银(028-85961062)

发文日：

2024 年 04 月 26 日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210993263.1　　**发文序号：**202404260099603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金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（浙江省农业机械研究院）

发明创造名称：一种用于金华猪的储精装置

手 续 合 格 通 知 书

上述专利申请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提出撤回专利申请声明，经审查，符合专利法第 32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1 条的规定，同意撤回专利申请。

申请已经公布，此声明在 40 卷 2001 期 2024 年 05 月 14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973

审 查 员：于大伟
联系电话：010-62089898

审查部门：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028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